	·····	£,,	訂		
--	-------	-----	---	--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	,	坐平	25															1	111.00									
申:	報人	姓名		黃偉哲		出年月	生日	民国	國 52	年	月		日	國		分證 /		籍		1	2	2	2	2	Samuel Control			
申	報	日	民國 1	11年8月	1 29 日	選先	Marie II	1	11	i	選舉種	重類			直轄	市長			選	舉區				室	南市		1100	
户	籍	也址							臺	南市	永康	區出	頂里	苑	邓正国	有一往	亍		ă									
通	訊」	也址								臺库	市安	子田	直永華	路二	-段			_		-000014-1-2004-								
聯	絡	電 話	公	(06)	299	Y Y -			宅	(06) 72	:3					行電	動話				0	9280	9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 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가라.	登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E	Ę	國	居	É	留	證	號
及	西面	八偶	劉	育菁	054		R	2	2	1	6	3			r													
未																												
成																												
年																												
子																												
女																	157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彳	早 價	額
1		託原因	化區善 地號(未 :自用房	能交	99 45	1/1	劉	育菁		10)4/12/26	買賣			直每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南市善化區善中段 建號(未能交付 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1/1	劉育菁	104/12/26		677,600(含陽台30.78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1筆

第 2 頁,共 13 頁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裝	8	
X	1 11 11 11 11 11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牌	煕	號	碼	所有	人	登言	₹ (取名	子)	時	間	登記	(耶	7.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SUBARU	(汽車)			19	95		ŀ	AHC-			劉育	菁		10	6/01	/10	0				賣				1,00	0, 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ī	式 製	造	廢	名	稱編	籍相	栗禾及	15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2.(取得)	原因且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ŧ	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98296 元)

	別所		人外		總	額	新量	幣絲	 或折	合	新	* 幣	總額
日幣		黄偉哲		440	, 000				9829) 6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4,797,981.95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40451/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综合存款	美元	黄偉哲			3, 814. 1	114, 442. 07
T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WA G 13 MVC	7.70	八件日			0, 014. 1	(匯率:30.005)
 0040451/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黄偉哲			0.17	3. 51
2010101/ E19301130(1)/ 11	M. D. 11 30C	/天 リ	只件 日			0.17	(匯率:20.64)
 0040451/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黄偉哲			0. 02	0.37
00101017 11930113011 77 11	W D 17 79X	がた 戸 隙 巾	男 件 台			0.02	(匯率:18.27)
0041621/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704, 440
0050290/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701
0050304/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55, 870

 	tr			
 		, ,,,	***	•

0050418/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81, 290
0060560/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119, 530
0071417/第一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806
0076113/第一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696, 100
0076249/第一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703
0081005/華南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82
0094202/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黄偉哲	811
0126742/台北富邦銀行台南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496
0130017/國泰世華銀行館前 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黄偉哲	3, 665
0130198/國泰世華銀行民權 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黄偉哲	26
0130361/國泰世華銀行嘉義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475
0504900/臺灣企銀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12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1, 265
0810186/匯豐台灣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1, 112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87, 683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1,000

 ŧ ······	·····	汀	• • • • • • • • • • • • • • • • • • • •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278, 271
8030238/聯邦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偉哲		2, 198
8061467/元大銀行華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黄偉哲	140. 88	4247.81 (匯率:30.1520)
8061582/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黄偉哲	22, 820. 8	688092.76 (匯率:30.1520)
8071077/永豐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275
8120687/台新國際銀行建北 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黄偉哲		71
8160212/安泰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偉哲		3233
8160337/安泰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偉哲		69
0040288/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7, 594
0051046/土地銀行新市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劉育菁	37, 006	7793 (匯率:0.2106)
0075334/第一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1, 564
0096235/彰化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326
0504900/臺灣企銀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819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142
0540000/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1
6180081/臺南市善化區農會 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2, 233

7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714, 220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689, 234
8061582/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劉育菁	12, 646. 4	265195.01 (匯率: 20.9700)
8061582/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劉育菁	410.88	12359.27 (匯率: 30.0800)
8061582/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劉育菁	8, 000	1752.00 (匯率: 0.2190)
8061582/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育菁	1	30.15 (匯率: 30.1520)
8061582/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49
8061582/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育菁		2, 507
8120713/台新國際銀行府城 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劉育菁		73, 722
8220059/中信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劉育菁		171, 471

總申報筆數: 48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	主丁	 	. :	緽	***************************************
₹		ûj	 .,,	` i	綊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36,211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	賣	機	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新臺幣或	折合新	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36, 21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T0406Y/匯豐成 功基金	黄偉哲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4. 52	新臺幣	54, 520
0930/富蘭克林 坦伯頓拉丁美洲 再投資	劉育菁	元大銀行信託部	40. 742	44. 64	美元	54,838.13 (匯率: 30.1520)

4514/貝萊德新						47, 293. 52
興歐洲基金A2	劉育菁	元大銀行信託部	10.7	146. 94	歐元	(匯率: 30.0800)
歐元						(匯平: 50.0000)
4514/貝萊德新						9 901 10
興歐洲基金A2	劉育菁	元大銀行信託部	0.86	146. 94	歐元	3,801.16
歐元						(匯率: 30.0800)
1527/貝萊德世						40 500 07
界礦業基金A2	劉育菁	元大銀行信託部	22. 56	59. 68	美元	40, 596. 07
美元						(匯率: 30.1520)
1527/貝萊德世						00 044 0
界礦業基金A2	劉育菁	元大銀行信託部	18. 53	59. 68	美元	33, 344. 2
美元						(匯率: 30.1520)
1527/貝萊德世						1 017 47
界礦業基金A2	劉育菁	元大銀行信託部	1.01	59. 68	美元	1,817.47
美元						(匯率: 30.1520)

總申報筆數: 7 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6, 170, 898 元)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8,441 元)

財	產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R(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單位數:20;單位淨值:0;收盤價:1679;匯率:1; 交 易 金 額 : 2 3 5 6 0 (T W D)) ; 備 註 :		1		黄偉哲		33, 580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劉育菁(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單位數:0;單位淨值 :14861;收 ;匯率:1;原始交易金額:0(TWD));備註:	-	1		劉育菁		14, 861
總申報	:數: 2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16,122,45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 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二十年繳費祥 安終身壽險	14550023	黃偉哲	儲蓄型壽險	110, 000	096/08/22~終身		·	765, 021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黄偉哲	储蓄型壽險	30, 000	101/03/21~終身	美元	40, 200	1, 117, 158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20 2終身	720655	黃偉哲	儲蓄型壽險	1, 000, 000	086/07/22~151/07/2			439, 661

 		 · · · · · · · · · · · · · · · · · · ·	
 ۷.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新美事年年 利變	911736	黃偉哲	储蓄型壽險	5, 000	104/08/14~157/08/13	美元	40, 016	1, 112, 044. 64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	913125	黄偉哲	儲蓄型壽險	4 900 000	105/08/11~157/08/10			5, 823, 378
保險公司	身保險		以下口	阳鱼上哥瓜	4, 500, 000	1007 007 11 1317 007 10			3, 020, 010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	913137	黄偉哲	儲蓄型壽險	4, 900, 000	105/08/15~157/08/14			5, 823, 378
保險公司	身保險				1, 000, 000	100, 00, 10 101, 00, 11			<u> </u>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喜	16098	劉育菁	投資型壽險	420,000	094/01/24~終身			84,000
	悅人生變額		-	12 K E W 122	120,000	001/01/01/7			0 1y 0 0 0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725570	劉育菁	投資刑臺險	2, 000, 000	095/09/25~187/09/24			360,000
保險公司				IX X Z II IM		000, 00, 20 10, 00, 21			
國泰人壽	美意年年終	704014	劉育菁	储蓄型壽險	200,000	090/10/24~153/10/23			256, 823
保險公司	身壽險	^	2177 73	104 H T 07 1/X	200,000	000710711100710710			200, 020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	704012	劉育菁	儲蓄型壽險	150, 000	 089/11/30~153/11/29			213, 878
保險公司	身壽險		五1 以 日	阳田王叶以	150, 000	0007 117 00 1007 117 23			210,010
國泰人壽	鍾愛終身	790821	劉育菁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088/09/27~187/09/26			127, 115
保險公司	2.17		~11/1	四田土叶以	1, 000, 000	000/00/21 101/00/20			121, 110

總申報筆數: 11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始 例 但(2× 14)。+	: BB Tt. /B / ot
總申報筆數: 0 筆											1 取得(發生)
★「債權」之申報金額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是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 (十一)債務(總金	司及原因。	一合加」在	「「頂催金額	運新量	須扣除債 幣一百萬	養務人已》 第元以上和	青償部分 者,即應	,非以原 申報。	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種	類債	務	人債	椎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	間取得(發生)原
私人債務 總申報筆數: 1 筆		黄偉哲				-	-		17, 000, 000	105/12/01	選舉
★甲報人本人、配偶及未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	未成年子女「 引及原因。	各別」名	下債務達新	[為準,/ 臺幣一]	項扣除已 百萬元以.	清償之部上者,即	邓分,非 卩應申報	以原始借。	·貸數額申報。		
★甲報人本人、配偶及表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 (十二)事業投資(表成年子女 引及原因。 總金額:	各別」名新臺幣0	下債務達新	臺幣一	百萬元以	上者,艮	[原申報	•			
總申報筆數: 0 筆	未成年子女 引及原因。 總金額: 資事	各別」名 新臺幣 0 業 名	下債務達新 元) 稱 投	臺幣一百	事	上者,艮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甲報人本人、配偶及录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 (十二)事業投資(投資人投	未成年子女 引及原因。 總金額: 資事 一般行股票或 一般存子女「	各別」名 新臺幣 0 業 名 其他有價語 各別」名	下債務達新元) 稱 投 證券之各種下事業投資	臺幣一百	百萬元以 事 。 等 等 一百萬	上者,艮業 業 事業 元以上者	印應申報 地 (之投資) (と) (と) (こ)	业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原因
★甲報人本人、配偶及录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 (十二)事業投資(投資人投 總申報筆數:0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	未成年子女 引及原因。 總金額: 資事 一般行股票或 一般存子女「	各別」名 新臺幣 0 業 名 其他有價語 各別」名	下債務達新元) 稱 投 證券之各種下事業投資	臺幣一百	百萬元以 事 。 等 等 一百萬	上者,艮業 業 事業 元以上者	印應申報 地 (之投資) (と) (と) (こ)	业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原因
★甲報人本人、配偶及录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 (十二)事業投資(投資人投資人 總申報筆數:0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	未成年子女 引及原因。 總金額: 資事 一般行股票或 一般存子女「	各別」名 新臺幣 0 業 名 其他有價語 各別」名	下債務達新元) 稱 投 證券之各種下事業投資	臺幣一百	百萬元以 事 。 等 等 一百萬	上者,艮業 業 事業 元以上者	印應申報 地 (之投資) (と) (と) (こ)	业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原因

	差 : 意	丁 線	,
--	-------	-----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報人: 变厚的(簽章) 交件日: 111年8月31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

委託人姓名:劉育]

身分蓋編號: R22163

契約編號: 1198-95100-0

財產信託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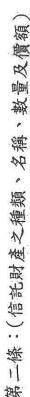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登記地址為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並同意其條款如下: (以下關稱委託人),為委託人本人之利益,茲委託台 劉古斯 立信託契約人

:(信託目的) 一条

緣委託人為立法委員黃偉哲(以下稱公職人員)之配偶,為依「公職 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信託之需要,特成立本信託



- 、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種類得包括金錢、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以下稱有價證券)及土地與地上建物(以下稱不動產)
- 本契約之原始信託財產如附件「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信託期 間內委託人如增加交付信託財產,每次交付時應製作「信託財產 交付明細表」, 並由公職人員依規定辦理申報。
 - 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交付金錢時,於存入信託專戶後,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第四 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交付有價證券時,應檢具辦理信託登記所需相關文件, 同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信託登記事宜 11
- 交付不動產時,應交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 會同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申請辦理不動產所有權 明書,並檢具辦理不動產移轉暨信託登記所需相關文件 移轉暨信託登記相關事宜
- 受託人於前項信託財產辦妥信託登記後,應將下列文件送交委託 人,由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辨理申報事宜: 回
- 一)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上市及上櫃股票者,辦妥信託記載之證 為國内之 信託財產 明文件。
- 受託人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減失、毀損或其他事由 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7



三條:(信託存續期間)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迄本契約第十條所定信 괵 Ш N 44 由發 本契約信託期間自 託關係消滅事

第四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及運用範圍)

- 受託人就信 回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 無運用決定權 託財產
- 二、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新台幣活期性存款。
- 二)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三)國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未為通知,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 報法第9條規定,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就投資標 並於指示書上聲明已依相關規定先行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如 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為指示時,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 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應為具體之書面指示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應出具 關之指示,應予拒絕。受託人依照指示完成交易後, 確認通知書通知委託人。 (四) 11
- 、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 受託人除依前項指示及爲繳納稅捐 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团

第五條:(信託財產之管理)

- 中承 之名義登記, 並將信託財產 託人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各種帳戶, ÷ 信託財產係以「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別記帳方式管理
- ,並由受託人收取之,存放於新台幣活期性存 無償配股或其他收益 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孽息、股息、股利、 款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完全歸屬於委託人 11

, k

- ,以支應本 金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部門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契约第八條信託報酬及第九條各項費用之給付 , 11
- 四、有價證券:
- 一)受託人應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存放於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 戶保管
 - 二)股份表決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方式如下:

臺灣銀行信託契約編號:1198-95110-0

- 受託人於接獲有關股權或其他權利行使之通 應於收訖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委託人
- 2. 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
- 二規定辦理股票轉 ID. 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 託人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 讓事前申報,並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自有 ,其應行 之事項及違反規定所生之責任,悉由委託人自 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者,於移轉交付其所持有公 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 委託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 定辦理股權申報。委託人就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 股份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 負其責 、旅自 行注意辨理之 或辦理 H

五、不動產

- 承然 一)受託人對於不動產之管理範圍,以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內容等變更登記、抵 建、合 押權塗銷登記、其他相關之他項權利變更登記、因不動產 建、合併或分割而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人指示須由 租賃關係而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人指示須由 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辦理之事項,以及不動 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辦理之事項、因不動產 理相關費用及稅捐之支付為限。
- 委託人自行辦理,其因而所產生之稅費或義務,由委託人 e 、合建、合併、分割、管理 自建 不動產之出租、 自行負擔
- 管理或修缮等事宜,致受託人或信託財產受損時,由委託 委託人如因辦理不動產之出租、自建、合建、合併、分割、 、合併、分割相 對人或其他第三人發生紛爭時,除應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 * 負責其費用 完全責任;如因而致與承租人、合建 所有人名義出面主張權利並由信託財產 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人魚
- 訴訟),得由受託人冷第三人(限不動產仲介業者或律師) 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處分不動產時,其處分事宜(包括但 賣而生之 ,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支付。受託人使第三人辦理前 不限於仲介契約、買賣契約之訂定及因不動產 辨理 (四)



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 宜時,僅就第三 減事, 年

- 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境外基金有關機構及受託人信託資金 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時 投資共同基金業務之規定辦理 4<
- 關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紀錄有誤時,受託人得於 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製發之報表,倘因受託人所接獲之有 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4
- 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依相 關規定告知委託人 く

第六條:(信託財產之給付)

- 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中活期性存款餘額 (以下稱委託人指 扣除稅捐、手續費等費用後之金額,匯付至委託人本人於 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 定帳户)
- 委託人得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委託人指定帳戶

第七條:(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依本契約之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
- 受託人不保證本金,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受託人對依委託人指 示運用所生之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但受託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1
-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交易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 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11
- 對手、發行人、經紀商、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境外基 簽證機構、會計機構及法律機構之作為 受託人除有故意過失外,就本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有關之任何交易 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負任何責任。 或不作為不 团

支付時期及方法) 、種類、計算方法、 第八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

一、信託管理費

百元,由受託人於每年年初自信託財產內扣收前 費,其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年之信託管理 每月新台幣八

臺灣銀行信託契約編號:1198-95110-0



二、交易手續費;

- 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時,每筆交易收取新台幣五百元 -)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 之交易手續費,並於交割日自信託財產內扣收
 - (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處分不動產並辦理不動產移轉暨塗織 信託登記時,每一筆(以每一所有權狀計算)新台幣五 完成日自信託財產內扣收。 並於交易

三、業務處理費:

定或委託人指示,須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有人名義辦理之事 項,每一事項收取新台幣三百元之業務處理費,並於辦理完成日 因不動產之出租、自建、合建、合併或分割而依法或主管機 自信託財產內和收

第九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式)

- 一、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
- (一) 依第八條約定受託人之報酬。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申購及轉換 二)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 費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地政士服務費及不動 信託事務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經紀費用 產仲介費用等
- 名義為納稅義務 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以信託財產專戶 人所缴付之相關稅款。
- 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 其他交涉之必要時,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處理費用。 (四)
 - ,受託人並無為委託 之活期性存款餘額不足以支應時,委託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 本契約各項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均由信託財產支應,信託財產中 知後七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指定帳戶 人代墊之義務,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充之 11

第十條:(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

- 、委託人得與受託人約定修改本契約條款,委託人並應於修約完成 後,依相關規定書面通知申報機關
 - 二、信託契約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即終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應辦理信託之 ,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時 委託人非屬
- 一)秦託人死亡。

,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

本契約依前條第二項終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於扣除有 (以下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返還下列信 關信託費用及稅捐後 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 (一) 款終止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返還委託人。
- 委託人死亡,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繼承,並憑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向受託人申請返還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1
 - 受託人應於委託人依前條第二項通知終止本契約或委託人之繼承 人辦理繼承時,於十個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
 - 一)活期性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 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會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塗鐵信託登記及通知發行公司事宜
- 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處分或會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依相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依信託財產 關法令規定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事宜
- 不動產:會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手續 並將不動產登記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名下 (四)
- 品品 產結算報告書交予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於 受託人於返還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後七個營業日內,應編製信託財 收受結算報告書後,如未於收受後三十日內表示反對之意見 視為承認。但受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指示、通知)

- ,即視同奏託 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均應以簽蓋本契約第十五條留存印鑑之 面為之,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 人之指示。
- 委託人及受託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 ,應遞送至下列地址: 、通知與報告



(一) 委託人

台北市中山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30 研究室 地址:

電話:(02)2358-8506

(二) 炎羌人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0號6楼

電話:(02)2361-8030

傳真:(02)2371-2171

前項所載內容如有變更,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各就其變更通知對 方。如未通知,雙方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對前並地址或其所接受 最後通知之地址以本契約約定條件之方式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 期間即視為送達。 11



第十三條:(報告)

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將截至前季季末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 之狀況,製作報告書寄送委託人

第十四條:(稅捐)

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等), ,由委託人自行辦理 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缴納者

第十五條:(印鑑之留存)

- 、委託人應留存印鑑,作為就本契約信託事務往來書面之依據
- 换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被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 、遺失或毀損,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更 ,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但受託人違 ,不在此限。 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 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 二、印鑑如有變更

第十六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適用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宜涉訟,除 審管轄法 管轄外,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專屬 妪

第十七條:(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

自行辦理 委託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各項申報事宜

生效日 第十八條



- 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
- 編號 ЛП 日所簽訂 號信託契約(下稱原契約)重新修訂 10 皿 \sim # 35 本契約係就委託人與受託人於民國 原契約同時終止 第 1198-95100-0 契約生效日起,

(斯色) 6 6 第十九條

- 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 交员 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往來 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期限為自 簽訂之信託契約生效至所生法律關係終止之日後五年,但委託人 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不在此限 等特定 業務之需要 、電腦處理及利用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所定 的,得對委託人個人資料予以蒐集
- 之問題委請律師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交付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 律師,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負保密之義務 11
 - 歐 誠信原 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 0 當事人事後合意補充之 囙
- 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懲 4

(請加蓋)

874% 団

台南縣新營市建業路

R22163

編號

身分證統

书

54

出生日期:民國

劉百菁

張秀蓮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劉玉枝 : 03557311:信託部經理 一编號 業務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

台北市重慶南路

紫

4

97

圖

民

00

臺灣銀行信託契約編號:1198-95110-0



臺灣銀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信託付託財產交付明細表

委託人:劉育菁

信託契約編號:1198-95100-0

簽約日期:

委託人茲依據上述信託契約約定,交付信託財產如下

壹、金錢:新台幣期佰貳拾參元整

貳、上市及上權股票

備註	
数量(股)	And the second s
種類	棋

叁、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物)

į	いいこうにはいいいというとはない	WWW.	The same of the sa	
種類	座落地段	建號/ 批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公本縣美州雄北子店	The state of the s	87.00	全部
7 -	F +	A PARTY AND THE STREET AND THE STREET AND THE STREET AND THE STREET, AND THE S	16 8871	109/10000
十岁	22	AA QAA AA	TO COLF	コロ コロ コロ コロ コロ コロ コロ コロ コロ コロ
建物	栖	e de la completa del la completa de la completa del la completa de la completa del la completa della del la completa del la complet	- 3	TO H
建物	一台南縣永康市三村段		84, 22	子哥!
	Water the state of	The same of the sa		

比数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委託人:劉育菁

2000年 中中 神中 (簽蓋原留印鑑)

臺灣銀行契約編號:1198-95100-0